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68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7-038、041、05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亿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53 号	2 亿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5%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与收益凭证相关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竞争风险、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履行审计职能的部门对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2、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编制委托理财报告，提交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及相关部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委托理财机制，是通过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以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本次理财投资的决策和实施均已履行规定的审核决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六期产品5	1亿元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10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05%	1亿元	762,500.00元	已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三期产品5	5000万元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3.00%	5000万元	375,000.00元	已到期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七期产品5	7000万元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1月5日	保证收益型	3.00%	7000万元	525,000.00元	已到期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5	3700万元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98%	3700万元	367,533.33元	已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	500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7%	5000万元	296,250.00元	已到期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七期产品1	5000万元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1月14日	保证收益型	2.5%	5000万元	104,166.67元	已到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1	50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75%	5000万元	240,625.00元	已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	7000万元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75%	7000万元	278,055.56元	已到期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geq 2.45%	2000万元	54,444.44元	已到期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30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geq 2.45%	2300万元	59,480.56元	已到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1	5000万元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7%	5000万元	168,750.00元	已到期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430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06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geq 3.3%	4300万元	717,383.33元	已到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3	2.57亿元	2017年1月9日	2017年4月9日	保证收益	3.6%	2.57亿元	2,313,000.00元	已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3	1.57亿元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保证收益	4.0%	1.57亿元	1,570,000.00元	已到期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70014Q01	5000万元	2017年4月13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leq 4.35%	5000万元	549,791.67元	已到期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收益凭证“稳盈”87号	5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7月13日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型	4.4%	5000万元	518,356.16元	已到期

(二)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认购金额全部赎回，累计实现收益1,456,659.11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购买和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